

公告

本院根据沭阳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9月15日作出(2015)沭商破字第00007-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沭阳县芳草外国语学校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通达声远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通信地址:沭阳县北京南路北京花园3号-1-402室;邮政编码:223600;联系电话:13295291077、联系人葛京霞)。债权人应于2015年12月1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据法律规定处理。沭阳县芳草外国语学校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5年12月2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本院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江苏]沭阳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1月01人民法院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下去 下去时间

·载 ,下载时间/: 2016-01-20)